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DDF20261015001

项目名称：昌平区检验检测领域（药品检验检测设备）设备更新项目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卖　　方：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买方) 昌平区检验检测领域（药品检验检测设备）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承诺书

d. 供应商资质

e. 协议 （如有）

2、供货（或服务）内容

供货（或服务）内容：见附件

供货（或服务）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最高额为玖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大写）人民币996,460.00元（小写）。双方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应先行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结算。

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付款顺延，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予以理解配合。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叁份】，卖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名称：（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公章）	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10.19	签约日期：	2026.10.19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31号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9号）南楼一层118室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89702346	电话：	010-80497452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328560490058
		开户行号：	104100006239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试剂、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软件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卖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选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毁、和灭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

日期。卖方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保证货物安全、准确、及时送达。

6 付款条件

6.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结算。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在送货时应配套提供产品相关证书、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给买方。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于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按买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退货，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出具针对此问题原因的书面分析报告。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卖方的供货。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小于 3 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原有效期 50%的产品给予更换货品）。

8.6 对于卖方所配送的产品由于非买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等）的产品，卖方应给予无条件退货。

8.7 卖方应对所配送的产品在包装未拆封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8 卖方应承诺如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检测效果要求，须按照买方要求在【2】日内替换为满足检测效果要求的产品。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在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不少于 3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11.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昌平区检验检测领域（药品检验检测设备）设备更新项目》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最高额的【5】%；达到违约金上限，买方仍有权解除合同。

12.2 卖方保证交付给买方的产品无权利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最高额【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

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卖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2.4 若因卖方产品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法律任和经济赔偿。

12.5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最高额【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2.6 买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买方违约。

12.7 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买方为证实卖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买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通过书面或邮件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应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比选文件中载明。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叁份，卖方贰份。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Infinity III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523,000.00	523,000.00	/
2	自动溶出仪	ADFC1209-12PD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	1	296,000.00	296,000.00	/
3	费休氏水分测定仪	T930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82,800.00	82,800.00	/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9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1	90,700.00	90,700.00	/
5	酸度计	PHJ-100	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	1	3,960.00	3,960.00	/

成交通知书

北京华阳兴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42621020003474O-XM001-138314

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昌平区检验检测领域（药品检验检测设备）设备更新项目(标段编号：1101142621020003474O-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9646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华阳兴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10-14 16:02:29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技术指标

1.液相色谱仪

设备技术要求

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

工作温度：4-55℃

相对湿度：小于 80%

技术参数

流速精密度：<0.07% RSD

柱容量：可同时放置 4 根 30cm 色谱柱

标配主动电磁阀控制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20-100μl，可在软件里直接调节

自带 5 种进样程序并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自动进样器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柱温箱控温区数目： 2 个独立控温区（单一柱温箱）。

安捷伦具有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的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

紫外检测器短期噪音：短期噪音：± 0.25×10-5 AU

紫外检测器支持不停泵扫描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波长范围：190nm-950nm

检测器采样速率：120Hz

流量范围：0.001ml/min -1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进样范围：0.1-100μL

进样精度：<0.25% RSD

交叉污染：<0.004%

重复进样次数：1-99 次/样品

自动进样器控温范围：4℃-40℃

柱温范围：可制冷，室温下 10° C 至 85° C

温度稳定性：±0.1° C

温度精度：0.05° C

控温方式：半导体控温，有流动相预加热功能

紫外检测器光源：氘灯

漂移：< 1 x 10-4 AU/hr

波长准确性：1nm

二极管个数：1024

实时信号：同时输出 8 个实时信号

工作站软件系统：同一套软件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安全检查系统

检查指标管理：

支持指标库的添加、编辑与删除操作，可同时管理多个指标库；能展示各指标库中不同级别指标的数量，支持配置指标库适用的检查类型；并配备指标批量导入模块，可实现检查指标的批量导入。

AI 智能检查：

支持 AI 自动识别隐患：集成 AI 智能隐患识别功能，检查人员通过手机端拍照或上传图片，系统可自动识别实验室内常见隐患，识别出的隐患自动匹配系统内置的检查指标要点和依据，生成整改建议。

检查管理

检查任务设置：支持设置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实验室自查、随手拍上报等多模式检查任务，可自定义设置检查频率，系统自动生成检查任务至对应责任人。

支持按组织架构、时间周期、风险等级等维度灵活制定检查计划并批量下发至责任人。

隐患全流程管理

隐患上报：支持检查人员对存在问题的实验室填写隐患上报，选择隐患等级，检查要点、隐患描述，支持快速匹配不合规项，支持在线拍照和上传现场照片（显示拍摄时间水印）；支持批量上报多个隐患。

隐患整改：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对隐患填写整改反馈与描述，支持移动端在线拍照和照片上传反馈现场整改情况；对于短期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可提交整改计划；审核人可查看隐患关联的检查记录、整改前后对比及历史闭环全流程情况。

双端协同：支持 PC 端、移动端协同操作，可完成隐患登记、拍照上传、检查情况录入、整改任务生成、整改报告提交等全流程操作。

耗材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支持耗材类别库管理，可自定义分类目录（如常规耗材、专用耗材、低值耗材、高值耗材），支持类别新增、编辑、删除。

支持基础物资库管理，录入耗材名称、规格型号、供应商、存放位置等信息，支持批量模板导入和单条录入。

支持多角色权限管控，按层级分配数据查看和操作权限。

流程管理

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可设置申购、入库、领用、归还、报废等环节的多级审批，支持自定义审批角色组和审批节点。

离职/变动交接管理：实验室人员离职/变动时，系统自动生成其名下关联的风险源、资产设备、试剂耗材等清单，触发交接审批流程，交接完成后，方可完成人员信息变更。

库存与预警管理

库存数据及时更新，后台可查看耗材入库数量、出库数量、库存余量、有效期、存放位置等信息。

支持多条件查询库存，可按耗材名称、种类、存放位置、有效期等筛选，快速定位所需耗材。

支持库存预警设置，可自定义耗材的库存最低值和最大值，低于最低值或高于最大值时，可向实验室管理员发送预警提醒（站内信+邮件）。

支持库存数据统计与导出，可按院系、时间段、耗材类型等生成库存报表。

配置要求：

四元梯度泵：≥600bar，标配主动入口阀，主动密封垫清洗　1 套

自动进样器：≥130 位自动进样器（带控温）　1 套

柱温箱：制冷柱温箱　1 套

检测器：紫外检测器　1 套

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工作站：色谱工作站及输出设备　1 套

色谱柱：C18 高效色谱柱　1 根

工具包：安装工具包　1 套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打印设备 1 套。

安全检查系统 1 套

耗材管理系统 1 套

消耗品：

2ml 样品瓶带盖 100 个

1/16 英寸手紧接头 1 套

PTFE 滤芯 5 个

管线 1 套

售后服务

仪器制造厂商在北京设有维修站、零备件库及应用实验室，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提供维修服务和应用支持服务。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并提供正常的售后服务；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 1 年的免费保修期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要求仪器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仪器性能认证服务、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仪器制造商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安捷伦大厦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共计 4 人次名额，培训时间不限，培训时间以采购人时间为准，培训中心培训。

2.自动溶出度仪

设备技术要求

工作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5-35℃

相对湿度≤80%

电源 220V

技术参数

14 杯 12 杆溶出仪，配置 2025 版《中国药典》第一、二法装置，可增配第三、四、五法。

溶出仪机头电动升降，最低可降到溶出杯上，与溶出杯密闭，带有整体密封杯圈。

桨杆和转篮杆一体式设计，桨法和篮法方式互换时无需重新定高。

可对蒸馏水、去离子水、溶出实验溶媒液体实现在线脱气

12 杯 12 测，可实现投药前杯内温度监测、取样前杯内温度监测、溶出实验全过程杯内温度监测、温度探头材质为 PEEK 惰性材料

取样针电动升降，可根据实验方法和溶媒体积自动定高，可选择取样针驻留方式（取样前进入、取样后离开或实验全程驻留在溶媒内），取样针材质为 PEEK 惰性材料。

取样注射器可进行上下翻转运动，模拟实验人员手动取样动作，取样时，柱塞向上，方便排除空气，提高取样的准确性；排液时，柱塞向下，可利用空气压力更加彻底排除管路中的残液，提高实验数据准确性

样品架孔数：12*16 孔位（192 孔位）

取样量：0.5-30mL

溶媒数量：可设置双溶媒取液和补液

取样一致性：通道间 RSD≤1%

取样重复性：RSD≤1%

溶出仪取样器联动（权限管理、审计追踪系统内置）、大尺寸彩色触控屏、

真空度控制范围：0.05MPa～0.085MPa

分辨率：0.01MPa

控压精度：±0.01MPa

体积预置：1～100L

残氧量：≤2.8PPM

设有五层三级用户等级管理权限，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仪器启动时会对所有功能进行自检，同时对出现的故障进行提示

电控投药，可实现桨法同步投药，也可加装专用装置实现颗粒剂的投药

水浴加热，水浴箱内壁为圆弧型设计，有利于水循环和温度平衡

在线软件升级、超温报警、数据输出备份

搅拌桨、篮杆摆动幅度：≤0.3mm

转篮摆动幅度：≤0.5mm

转杆与溶出杯中心轴偏差：≤1.0mm

溶出杯垂直度：90° ±1°

转杆垂直度：90° ±0.5°

转速调速范围：5-250 转/分钟

稳速误差：≤±1%

调温范围：5.0（室温）—45.0℃

水浴控温误差：≤±0.2℃

溶出杯内温度误差：≤±0.3℃

取样点时间提示设定次数：＞100 次（理论上无上限）

取样点提示设定间隔：≤1 分钟

通讯接口：RS232、RS485、USB、Wi-Fi 网络

最大取样次数：≥16 次（理论上无上限）

每次最小取样间隔：2min

取样过滤时间：≤30s

具有体积预置功能，达到预置体积可自动停止制备脱气水

具有脱气水用量累计功能

温度控制范围：37℃～41℃

分辨率：1℃

控温精度：±2℃

配套软件、配件、售后维保要求

配套软件要求

仪器内置软件，无需外接计算机便可实现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单机可实现网络连接，数据备份可在设备上单独完成。

标准配置清单

14 杯溶出实验仪一台，

取样收集器 1 台，

脱气机 1 台、

一法装置（转篮法）1 套，

二法装置 1 套，

溶出杯 14 只，

样品收集试管架 2 个，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首次安装免费上门，提供现场不低于两人的培训，主要讲解设备的正常操作流程和日常保养；质保期 1 年；设备发生故障时，24 小时内电话指导，如需上门，上门维修响应时长不超 5 个工作日；若维修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设备终身维保，超过保修期的只收取上门费和配件费，原厂配件按照市场最低折扣供给。

3.费休式水分测定仪

设备技术要求

工作环境条件

电源：220 VAC ±10% 50Hz；

温度：操作环境 10-35℃，标准温度为 20℃±5℃；

实验室内的相对湿度一般应保持在 50－70%。

实验室的噪音、防震、防尘、防腐蚀、防磁与屏蔽等方面的环境条件应符合在室内开展的检定项目之检定规程和计量标准器具及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室内采光应利于检定工作和计量检测工作的进行。

技术参数

滴定管：滴定管驱动器 步进电机；滴定管分辨率 1/500000；滴定管最小加液体积 0.0001mL；滴定管规格标配 5mL,1mL/10mL 可选

具备废液防溢装置，防止废液瓶满后溢出

插板式试剂瓶防倒架，可自由组合兼容不同体积试剂瓶，瓶口径规格 GL45。

权限管理：4 级，可在创建账户时二次分配操作权限。

卡式炉温度范围：50-300℃，精度±3℃，分辨率 0.1℃、稳定性（30 分钟内）±0.5℃

卡式炉气体流速范围：0-200mL/min，精度±10mL/min

审计追踪：满足标准要求，所有有效操作记录在后台。

设备具有动态连续加液技术，加液速度可控制在 0.00002mL/s - 0.1ml/s 之间，漂移值分辨率 0.1μg/min，通过 PID 算法提高了测试精度及重复性，又缩短了实验测试时间。

设备具备相对漂移停止、绝对漂移停止、延时判断、最大时间停止四种判断逻辑

极化电流:极化电流范围 1~24μA；极化电流分辨率 0.01μA；极化电流误差范围 0.05μA

水分测量范围：0.001%—100%，推荐测试范围：0.1%—100%水分

电压量程 0-1999mV；电压分辨率 0.1mV；电压误差 ±0.2mV

结果单位显示：mg、%、ppm、mL、mg/mL、mg/g 、mg/L、mg/kg 等

120mL 样品池，具备密闭安全的试剂管理系统，无需打开滴定杯即可实现试剂的自动更换，更换试剂后平衡时间更短，减少操作人员与有毒试剂的接触

仪器预设多个分析方法，滴定度、空白值、水分等一键即可快速开始测定。

无需手动启动水分测定，样品加入后，设备可自动感应样品，开始测定。

磁力搅拌器，支持手动、自动搅拌，兼容均质器。

四种规格进样口，满足进样针、注射器、称量舟等不同的进样方式。

内置式滴定管，同时滴定管路也具备避光保护外管，防止试剂失效。

通讯接口：Wi-Fi、USB、RS232、BNC

卡式炉 4 寸彩色 TFT 触摸屏独立控制

可兼容 10mL/20mL、钳口/ 螺纹口顶空瓶

连通管路具备保温功能，防止气体提前冷凝

具备 5 梯度升温功能，升温速率：15℃/min（50-200℃），5℃/min（200℃以上）

配套软件、配件、售后维保要求

配套软件要求

V-T、E-T、E-V 三种图谱形式可随时切换分析实验。

软件开机向导及软件内置说明书

10 寸超大 TFT 安卓触摸屏

具备密码有效期功能，到达设定时间强制修改密码、具备电子签名功能。

具备屏保功能，可设定时间锁定屏幕，锁定屏幕时仪器后台仍可工作。

数据储存：存储空间 8G，可导出格式 Excel、PDF，具备数据检索功能，可快速查阅历史数据。

标准配置清单

全自动水分滴定仪主机 1 套

磁力搅拌单元（内置排液泵） 1 套

滴定模块 1 套

滴定杯模组 1 套

双铂电极 1 套

试剂瓶架 1 套

干燥管 4 个

卡氏样品加热器 1 套

10mL 螺纹口测试瓶 100 个、10mL 螺纹口瓶盖（含隔垫）100 个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在用户所在地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在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设备技术要求

2. 工作环境条件

电源：220V±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15～35° C 相对湿度：25～85%

技术参数

光源：脉冲氙灯

标配双组份功能：自动计算出两种组分各自的线性方程和浓度；

光谱扫描功能：自动显示波峰/波谷，手动添加自定义波长，多条扫描曲线可分别保存，或合并保存；

可选配叶绿素 a 检测功能：根据最新国标法，同时在四个波长对样品进行检测，自动计算叶绿素 a 的浓度；

自定义功能：根据不同用户的实际实验需求，自定义个性化测量方法；

测量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导出的格式必须包含 CSV、PDF；

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输入阈值，自动识别超范围的样品；

测量光路为 10-100mm 自动五联架，参比光路为 10-100mm 单槽架，均需带有 10、20、30、50、100mm 卡槽。；

主机自带多种接口：HDMI、VGA、RJ-45、4 个或以上 USB，可扩展 Wi-Fi；

内置平板电脑，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减少实验室布线。

测光方式：双光束，

波长范围：190.0～1100.0nm

波长准确性：±0.3nm

波长重复性：≤0.1nm

光谱带宽：0.5～5nm 多档可调

透射比范围：0～400%T、-0.4～4Abs、0.000～9999(C)

透射比准确性：±0.3%T

透射比重复性：≤0.15%T

杂散光：≤0.03%T(NaI@220nm，NaNO2360nm)

漂移：±0.0003Abs/h(500nm,预热 2h)

噪声：±0.0002Abs(500nm)

基线平直度：±0.0005A

色散元件：光栅,1200L/mm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操作方式：内置平板电脑，屏幕≥10 英寸

配套软件、配件、售后维保要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玻璃比色皿一盒(10×10mm，4 只)

石英比色皿一盒(10×10mm，2 只)

电源线一根

电脑联机软件一套

自动五联样品架一个

装箱单/合格证一份

仪器主机保修 1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由厂家承担。保修期外的维修仅收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在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具体的维修方案，24 小时有人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5.酸度计

设备技术要求

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电压：100V-240V 50/60Hz；

技术参数

pH 测量范围：-2~20pH；

pH 分辨率：0.1/0.01/0.001pH；

pH 基本误差：±0.002pH；

温度测量范围：0~12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基本误差：±0.2℃；

储存容量:10000 组测量数据；

可选配磁力搅拌器，支持搅拌前中后多种状态下测量；

mV 测量范围：-1999.9mV ~ 1999.9mV；

mV 分辨率：0.1mV；

基本误差：±0.1mV；

具有三种终点读数模式：手动、自动、定时；

屏幕：≥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支持连接打印机、搅拌器等多种外部件；

配套软件、配件、售后维保要求

配套软件要求

支持数据查阅、储存、删除与打印，支持储存至少 10000 套数据；

标准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适配器 1 个，

电极 1 支，

随机文件 1 份；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由厂家或供货商提供免费安装、现场培训；

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维修免费，质保期外仅收取配件费用，无人工费，设备终身维保，提供原厂配件，耗材不属于设备配件；

上门维修响应时长：≤48 小时内；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障贵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所购产品在使用全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双方合同约定，现就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总则与适用范围

（一）本承诺书所称“售后服务”，指本公司对售出的仪器设备、配件耗材及配套软件系统在交付后所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修、备件供应、技术支持、回访巡检及咨询服务等全部服务活动的统称。

（二）本承诺书适用于本公司向贵单位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的全部产品及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通过实验室认可（CNAS）的检验检测机构。

（三）本承诺书为本公司对贵单位作出的郑重承诺，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本承诺书未作约定的，以双方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产品质量承诺

（一）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产品说明书的规格要求。

（二）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交付，随机附有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及相应合格文件。

（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本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承诺

（一）产品到达后，本公司按约定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安装规范、运行正常。

（二）安装调试完成后，本公司协助贵单位按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验收技术资料。

（三）对安装场地、水电气及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本公司提前提供书面技术建议，配合贵单位完成安装准备。

四、技术培训承诺

（一）本公司免费为贵单位操作及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安全使用等培训，直至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与操作流程、参数设置、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等。

（三）免费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技术资料；贵单位人员更替或新增时，可根据需要提供再培训。

五、质保期（保修）承诺

（一）整机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本公司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

（二）核心部件（如检测单元、关键传感器等）按产品技术文件约定提供相应质保。

（三）下列情形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本公司仍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因人为误操作、违规使用、供电异常、雷击、火灾、水浸等外部原因或擅自拆卸改装造成的损坏；易耗品及正常磨损件（如灯源、滤芯、密封件等）。

（四）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不以更换零部件或部件的数量为限。

六、维修响应与服务时限承诺

（一）本公司设立售后服务专线及在线服务渠道，提供故障报修受理服务，工作时间即时响应，报修渠道全天候畅通。

（二）接到故障报修后，本公司在承诺时限内完成远程技术支持或现场服务，具体承诺时限详见下表。

（三）确需返厂维修的，本公司免费负责运输并优先安排维修，尽量缩短停机时间；维修期间可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协助。

表 1　服务响应时限承诺

服务项目	承诺时限
电话及在线咨询响应	工作时间即时响应
远程技术支持响应	2 小时内
本地现场服务（市区）	24 小时内到场
常见备件供应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一般故障修复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临时替代方案
重大故障处理	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

注：以上时限自本公司受理确认后起算；特殊地区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具体以双方沟通确认为准。

七、备品备件与耗材供应承诺

（一）本公司建立常用备品备件与耗材库存，保障贵单位维修与日常耗材需求，常用备件在承诺时限内到货。

（二）产品停产停售后，本公司保证在合理期限内继续供应备品备件（一般自停产之日起不少于八年，具体以产品技术文件为准）。

（三）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均为原厂正品，质量符合原装要求，价格公开透明。

八、计量检定与资质认定支持承诺

（一）本公司全力配合贵单位开展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及期间核查，按要求提供出厂检测数据、溯源证书等技术文件。

（二）设备涉及检验检测数据准确性与溯源性的，本公司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实验室认可（CNAS）体系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

与资料支持，协助贵单位取得并维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与实验室认可（CNAS）。

（三）仪器软件版本升级或性能参数变更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时，本公司及时告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更新与验证支持。

九、定期回访与巡检承诺

（一）本公司对贵单位建立售后服务档案，实行定期电话回访与上门回访，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与使用需求。

（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巡检服务，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清洁、参数核对与维护保养。

（三）根据设备使用情况，主动提醒并协助贵单位安排计量检定、易耗件更换等计划性工作。

十、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承诺

（一）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过程技术支持与业务咨询，解答关于产品选型、使用、维护及方法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二）提供远程诊断、在线指导等服务，帮助贵单位快速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问题。

（三）配合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方法应用、标准解读等技术协助，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十一、超出质保期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满后，本公司仍持续提供维修、备件、技术支持等服务，做到服务不中断。

（二）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合理工本费（人工费及配件成本费），维修前先向贵单位出具费用明细并经确认后实施。

（三）对长期合作或批量采购客户，可协商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提供优惠的整机维保服务。

十二、投诉处理与服务监督承诺

（一）本公司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与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投诉受理渠道，畅通客户反馈。

（二）接到投诉后，本公司在 24 小时内受理并响应，一般投诉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处理结果；复杂问题及时说明办理进展。

（三）对服务过程中的责任人员依内部制度追究责任；因本公司责任造成损失的，按本承诺书第十四条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保密承诺

（一）本公司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贵单位业务信息、检测数据、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服务无关的用途。

（二）本保密义务不因售后服务期限届满而终止。

十四、违约责任承诺

（一）本公司未按本承诺书或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贵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限期改正；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错误并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承诺书项下责任以双方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为限，不重复计算。

十五、附则

（一）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与具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有利于贵单位的原则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承诺书的解释及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803554X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正德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利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9号)南楼一层11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